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455號

原告 職人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小姐（姓名不詳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重補字第74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本庭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昀蒨